

二十一(三). 各國紅十字會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232)

按照憲章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權就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向大會提出建議，

並鑒於各國紅十字會所促成之國際團結工作於國際諒解及和平之觀念，大有裨益，

因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大會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注意下列宗旨之特殊重要性：

一. 各會員國對於經正式立案之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自由組織當鼓勵並促進其成立及相互間之合作，

二. 此項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如經各該國政府認許，並依照日內瓦公約與海牙公約之原則以及紅十字會之人道精神推行其工作，則其獨立與自由之性質當在任何情形下隨時受有尊重。

三. 當採取各種必要步驟以保證在任何情形下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均得保持相互之聯繫，俾使其能以執行所任之人道工作。

二十二(三). 聯合國研究實驗室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23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於：

一. 若干研究工作必須具有國際規模始能合理進行，及

二. 甚多科學家研究部門之與促進人類知識有關者，如能國際統籌辦理，則其成績當更為宏著，此中尤以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為然，

茲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會商，並於可能範圍內，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屆會議時向理事會提出設立聯合國研究實驗室問題之一般報告。

二十三(三). 國際聯合會非依國際協定所擔任之若干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

本理事會業已於一九四六年十月

二日閱悉秘書長之下述報告

(文件 E/177 /Rev.1)：

大會前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通過關於“移轉國際聯合會若干職務、工作及資產”¹之決議案。此項決議案分為四節，其名稱分別如下：

壹. 根據國際協定屬於國際聯合會之職權；

貳. 第一節所述職權以外之國際聯合會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

參. 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聯合國；

肆. 談判委員會之指派。

該決議案第貳節述及國際聯合會非依國際協定所擔之任若干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其原文如下：

“大會囑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前此由國際聯合會執行之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從事調查，俾資決定其中何者經適當調整後，應由聯合國所屬機關接辦，或委交業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專門機關辦理。在根據此項審查結果所決定之辦法未獲採納以前，該理事會應於國聯解散時或解散前，暫行接辦前此由國際聯合會所屬下列單位主辦之工作：經濟、財政及過境司，尤注重其研究及統計工作；衛生科，尤注重其防疫工作；鴉片科暨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及監察機關之秘書處。”

★ ★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通過下列決議案²，該決議案首引上列原文，嗣謂：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此：

¹ 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至二月十四日間所通過之各決議案，文件 A/64，英文本第三五頁。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年第一屆會正式紀錄第四八頁。